股票代码：600678　　股票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4-02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稿）

二〇一四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发行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发行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发行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事项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中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2014年3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补充的议案》，补充后的预案即本预案。本预案在原预案基础上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用地审批进展、募投项目审批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修订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详见本预案"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三、本次募投项目报批事项进展情况"、"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说明"、"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以及"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基金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将以人民币3亿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专门议案方式审议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事宜。除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董事会（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5.6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若在询价过程中未出现申购报价或有效申购报价，则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将以发行底价的价格认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785.25万股（含11,785.25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6,822.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64,822.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自备黄山石灰石矿山800万吨/年技改工程	26,300.00	25,838.61
2	年产60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	6,149.40	2,695.65
3	年产20万吨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	14,790.73	14,766.46
4	150万吨物流园区项目	5,950.00	4,021.65
5	补充营运资金	17,500.00	17,500.00
合计		70,690.13	64,822.37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3月1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部分）的提案》，并于2014年1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对公司章程载明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785.25万股（含11,785.25万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00.30万股，占比27.80%。如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上升为32.1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四川金顶、本公司、公司	指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四川金顶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1,785.25万股(含11,785.25万股)股份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	指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海亮金属	指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海亮财务公司	指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Golden Summit(Group)Joint-stock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杨学品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四川金顶
股票代码	600678
注册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
联系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
邮政编码：	614224
电话：	0833-2218123
传真：	0833-2218118
互联网网址：	www.scjd.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实现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形成持续盈利能力的内在要求

四川金顶前身系于1970年成立的四川省峨眉水泥厂，原为国家520户重点企业及四川省37户扩张型企业之一，公司水泥产量曾一度在四川地区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后因原大股东华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拖累，并受制于公司原有水泥生产设备和工艺落后以及水泥行业产能普遍过剩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资不抵债，于2011年9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期间公司管理人通过公开方式处置了与水泥生产相关的全部资产及配套设施。公司在重整执行完毕后，主营业务由水泥制造与销售转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

为实现重整后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转型，《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就债务人经营方案作出明确约定，即为优化资产结构，拟新建：实施矿山技术改造及资源增划、建设节能环保活性氧化钙项目、建设现代物流园区三个项目。通过前述项目的投建运营，以实现公司从矿山到石灰石加工及产品销售、仓储物流的完整产业链条，并发挥公司上下游产业的协同优势，进而恢复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2、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在国家支持政策方面，公司本次拟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自备黄山石灰石矿山800万吨/年技改工程项目作为公司后续活性氧化钙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石灰石资源供应保障，需要通过技术改进及配套石灰石矿山资源增划，提升矿石采掘效率和供应量，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2）年产60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符合《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年本）》关于"推广和提高石灰连续生产节能立窑技术"的要求，同时，生产环保节能石灰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产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年产20万吨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是对活性氧化钙产品的深加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条款"十一、石化化工/19、二氧化碳捕获与运用"以及"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相关要求。

（4）150万吨物流园区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铁道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铁路的实施意见》、《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国家及地方政策的相关规定，属于"将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用于发展物流业，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物流领域，引导行业系统内的仓储和运输设施开展社会化物流服务，由此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实现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的政策支持发展方向。目前，该项目已纳入《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规划纲要》，被列为乐山市"十二五"规划物流业重点项目之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系为执行重整计划约定的经营方案、优化产业链结构，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必要途径，拟募投项目所涉业务如下：

1、自备黄山石灰石矿山800万吨/年技改工程项目

黄山石灰石矿山作为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具有储量大、品位高、运距短、采场规模大的优势，同时公司通过近40年开采，积累了丰富的开采经验和人才优势。目前，一期技改已经完成，矿山已经恢复生产，通过矿山二期技改，石灰石产量将达到800万吨/年，除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外，同时可配合公司便利的运输条件，提高销售半径，对外销售矿石，增加收入。

2、年产60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

生产活性氧化钙需要的主要原料是高品位石灰石，而公司现有矿山是上世纪60年代中期国家"三线"建设时，经原建材工业部专家组选定的峨眉黄山矿区，该矿区拥有大量高品位的石灰石资源。公司建设活性氧化钙项目可依托现有生产场地和矿山高品位原料供应，资源优势突出。近年来，我国经济发达地区活性氧化钙生产发展迅猛，设备自动化程度已较高，而四川省内的活性氧化钙生产企业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和科技含量低、规模普遍较小。公司建设基于环保节能技术，具备规模化活性氧化钙生产基地的整体布局符合市场需求，有助于公司获得持续性发展空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年产20万吨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

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是利用公司废弃的二氧化碳，对石灰石的初加工产品活性氧化钙进行深加工形成的碳酸钙产品。该产品具有储存时间长、运输方便优势、附加值高的优点，广泛应用于橡胶、塑料、造纸、涂料、纺织、化学制剂及油墨制造等领域。公司将新增的石灰石矿资源拥有较高的矿石品位，经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组织的黄山石灰石工业化试验，结果显示其符合活性氧化钙及其深加工工艺技术要求的先天优越条件。此外，公司矿山开采成本低、运距短等特点，以及正在构建的物流园区配套铁路物流运输也同时有效降低了活性氧化钙的产品成本，有利于提高产品竞争力。

4、150万吨物流园区项目

公司地处乐山市、峨眉山市建材和铝材生产基地，属乐山市重要工业集中区，且交通位置上与成昆铁路相连，地理优势突出。目前，公司正稳步推进公司150万吨物流园区项目是依托现有资产，充分利用闲置专用铁路及其配套设备建设，一方面可以拓展公司产品及原材料的销售、采购半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还可以发展物流服务业，增加收入。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强资本实力，切实履行重整计划约定的债务人经营方案，通过募投项目促进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形成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的产业构成，重塑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重整之后的"脱胎换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在内的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基金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将以人民币3亿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除海亮金属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董事会（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5.67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海亮金属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若在询价过程中未出现申购报价或有效申购报价，则海亮金属将以发行底价的价格认购。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785.25万股（含11,785.25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海亮金属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6,822.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64,822.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自备黄山石灰石矿山800万吨/年技改工程	26,300.00	25,838.61
2	年产60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	6,149.40	2,695.65
3	年产20万吨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	14,790.73	14,766.46
4	150万吨物流园区项目	5,950.00	4,021.65
5	补充营运资金	17,500.00	17,500.00
合计		70,690.13	64,822.37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持有公司27.8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在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事前发表认可意见。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785.25万股（含11,785.25万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00.30万股，占比27.80%。如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海亮金属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上升为32.1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上市申请事宜。

第二节 海亮金属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其他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海亮金属基本情况如下：

一、海亮金属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洪山路164号118室

法定代表人：郭瑞平

注册资本：168,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与海亮金属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与海亮金属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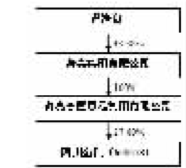

（三）海亮金属的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海亮金属成立于2004年，系中国企业500强、浙江省百强企业的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铜、锌、铝等有色金属现货交易，为国内大型有色金属贸易专业公司之一。近年来，海亮金属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总资产规模由2010年末的135.19亿元增长至2012年末的228.83亿元；营业收入由2010年度的286.82亿元增长至2012年度的542.6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2.50亿元增长至2012年度的7.49亿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4-00278号审计报告，海亮金属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882,565,803.23
净资产	7,590,520,588.93
合并资产负债率	66.83%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4,262,345,256.74
净利润	748,826,152.54
净资产收益率	10.65%

（四）海亮金属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海亮金属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海亮金属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前，海亮金属与公司无同业竞争情况。

海亮金属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海亮金属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海亮金属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24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公司关联方海亮财务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已披露并公告，具体如下：

1、关联方重整费用借款

为筹集公司重整所需的相关费用，2011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人与海亮金属签署了《借款协议》，由海亮金属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公司重整所需费用的开支，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该笔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2、项目建设借款

为筹集公司重整所需的相关费用，2012年3月9日，公司管理人与海亮金属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由海亮金属提供最高额为2亿元的借款专项用于新项目建设，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30%确定，借款偿还方式另行确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海亮金属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为198,467,260.27 元。该笔借款本金已于2014年2月11日归还。

为筹集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海亮财务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由海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借款 2 亿元用于新项目前期建设投入的其他来源资金置换以及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一年。2014年2月11日，公司收到海亮财务公司借款本金19,500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海亮金属	19,846.72	2,007.00	4,527.18

4、在海亮财务公司存款

公司在海亮财务公司开设账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存入货币资金余额3,451.99万元，其中3,450万元为三个月定期存款。

5、归还申购股票保证金

2013年1月31日，公司归还海亮金属申购股票保证金余款700.28万元。该申购股票保证金系公司在2012年破产重整程序中，海亮金属用以认购公司破产重整股东股份让渡股份而产生的余款。

二、本公司与海亮金属关于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海亮金属(认购人)于2013年8月28日签署了《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海亮金属同意依合同规定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且本公司愿意依本合同规定向海亮金属发行股票。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向包括海亮金属在内的不超过十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66,822.37万元人民币。其中，海亮金属拟认购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二）认购价格与认购数量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四川金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6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四川金顶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海亮金属确认，海亮金属将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

4、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若发行底价由于前述以外的原因发生调整或变化的，双方应重新协商确定相关事宜，并签署补充协议。

5、双方确认，若在询价过程中未出现申购报价或有效申购报价，则海亮金属将以发行底价的价格认购。

6、海亮金属最终认购的股份数将在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以满足后，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三）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海亮金属将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2、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正式核准并发行后，海亮金属将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将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中。

（四）锁定期

海亮金属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四川金顶的承诺与保证

1、四川金顶为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2、四川金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四川金顶签署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1）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2）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3）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六）海亮金属的承诺与保证

1、海亮金属为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2、海亮金属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海亮金属签署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1）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2）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3）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七）协议的生效、终止、变更和解除

（下转A28版）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4—02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5日以书面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相结合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补充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公司诉讼、仲裁案件、募投项目审批以及用地手续办理、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修订等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了补充披露。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包括定价基准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以及投资项目在内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它条款未发生改变。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情况详见公司临2014-026号公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稿）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鸣先生、姚金芳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中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4-023号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鸣先生、姚金芳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在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鸣先生、姚金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鸣先生、姚金芳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4-024号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鸣先生、姚金芳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4-025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4—02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补充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附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情况详见公司临2014-026号公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稿）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附后）。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4-023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附后）。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附后）。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4-024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17日

对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补充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认真审议《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补充的议案》后，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对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补充的内容，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监事签名
邓宝荣　　欧光劲　　李力

关于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监事会意见

2013年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事项，在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

1、补充协议的签订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可以拓展公司的投融资渠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2、双方在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有利于公司资金的风险控制。

3、同时公司为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可以随时调度，制定了相关风险处置预案和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4、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未构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监事签名
邓宝荣　　欧光劲　　李力

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议案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认真审议《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风险评估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海亮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准确的对经营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2、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3、评估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能够为公司的建设发展资金支持、降低融资风险、流动资金保障提供良好的服务，同时能够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

监事签名
邓宝荣　　欧光劲　　李力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运作，公司根据2014年度经营计划和以前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对201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对于本议案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

1、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规则，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审议程序和披露要求。

2、公司与财务公司201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金融服务内容，不但能够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新项目建设和流动资金的支持，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时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和累计应计利息限额，有利于公司资金的风险控制。

3、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4、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未构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监事签名
邓宝荣　　欧光劲　　李力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4—02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事项，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拟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作为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通过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分别持有财务公司51%、40%和9%的股权。

因此，财务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本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汪鸣、姚金芳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财务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斌

注册资本：10亿元

成立日期：2013年2月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营业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财务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于3月1日正式开业运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25.09亿元，其中存放央行款项2.12亿元，存放同业款项7.0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6.08亿元；负债合计14.79亿元，其中各项存款14.6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30亿元，其中实收资本10亿元，未分配利润0.27亿元。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019.98万元（营业净收入7317.1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976.23万元，实现税后净利2982.17万元。

海亮集团目前直接持有财务公司51%的股权，为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海亮集团2013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海亮集团资产总计为49,509,821,127.27 元，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为17,826,125,792.82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860,104,084.10 元。2013年共计实现营业收入100,438,372,177.60 元，净利润2,095,839,802.97 元。

（二）关联关系

截至2014年3月14日，海亮金属持有本公司97,002,98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通过海亮集团持有海亮金属100%股权。同时海亮集团持有财务公司51%的股权，并通过海亮金属、海亮股份分别间接持有财务公司9%和40%的股权。

因此财务公司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本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4年3月14日，详细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签订的《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交易限额

在补充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放于乙方的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且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放在乙方的日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30%。

（二）服务有效期限及其续展

补充协议项下的服务提供期限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相同，如《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做相应续展，则补充协议一并续展。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财务公司作为海亮集团的资金管理中心，其主要作用是充分利用集团内部财务资源，集聚闲散资金，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存贷款、结算、融资和财务顾问等综合性服务，从而降低融资成本、加快资金周转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有利于公司资金的风险控制。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可以拓展公司投融资渠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左卫民、冯晓、吕忆农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双方在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有利于公司资金的风险控制，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制定的《公司在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4、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汪鸣和姚金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定价的公允性方面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6、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补充协议》；

3、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4、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4—02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工会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了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会议对各分工会推荐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讨论，会议一致通过，同意王佳庆同志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7日

附：个人简历

王佳庆，男，四川省乐山市人，196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自1980年1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毕业于成都陆军学院，历任西藏军区林芝军分区排长、连长、参谋、副科长、科长、军区司令部情报处处长。2004年12月退役，自2013年3月起受聘于公司，现任公司内控督察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4—02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0日下午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公司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4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9:30—11:30及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5、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关于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提案》

提案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除前述证件外，代理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代理人的身份证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2218555、2218117；传真：（0833）2218118

联系人：杨业、彭广蜀

五、其他事项

1、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且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的，须将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时寄至登记地点，最迟不得晚于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向公司提交该授权委托书。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提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提案》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流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9:30—11:30及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2、投票代码：738678；投票简称：金顶投票

3、表决方法：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一次性表决，按以下方式申报：

提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3）分项表决方法：

提案序号	提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提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2.00

4、表决意见：

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4日A股收市后，持有四川金顶股票（股票代码600678）的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7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78	买入	1.00元	1股

(三) 如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78	买入	1.00元	2股

(四) 如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78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提案中某项或某几项提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提案，按找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4-02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中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2014年3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补充的议案》。

补充后的预案在原预案基础上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用地审批进展、募投项目审批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修订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详见补充后的预案《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三、本次募投项目报批事项进展情况》、《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说明"》、《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以及《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包括定价基准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以及投资项目在内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它条款未发生改变。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稿）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4-027号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4—02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为公司在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出具承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2013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在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业务。

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在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公司拟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进行补充约定。相关事宜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3月14日，为进一步保证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关联方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出具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	为保证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变相占用四川金顶资金的情形； 2、作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集团财务公司的参股股东，本公司将加强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保障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及结算资金的安全； 3、如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资金产生风险，本公司将保证四川金顶的资金安全，如发生损失，在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后的15日内代集团财务公司全额偿付。 四川金顶也可以要求集团财务公司直接偿付。 本承诺函在四川金顶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间有效。	2014年3月14日作出	长期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四川金顶在本人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本人承诺： 1、本人不存在变相占用四川金顶资金的情形； 2、作为四川金顶以及集团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加强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保障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及结算资金的安全； 3、如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资金产生风险，本人将保证四川金顶的资金安全，如发生损失，在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后的15日内代集团财务公司全额偿付。 四川金顶也可以要求集团财务公司直接偿付。 本承诺函在四川金顶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间有效。	2014年3月14日作出	长期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关联方	为保证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变相占用四川金顶资金的情形； 2、作为集团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依法加强管理，确保集团财务公司依法经营，保障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及结算资金的安全； 3、如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资金产生风险，本公司将保证四川金顶的资金安全，如发生损失，在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后的15日内代集团财务公司全额偿付。 四川金顶也可以要求集团财务公司直接偿付。 本承诺函在四川金顶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间有效。	2014年3月14日作出	长期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4—02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运作，严格遵守和履行《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审议程序和披露的要求，公司根据2014年度经营计划和以前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对201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在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进行补充约定。相关事宜已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关联董事汪鸣先生、姚金芳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2014年度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四）当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前述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截止2014年3月14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发生借款本金19500万元，存款余额为4,566,286.76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斌

注册资本：10亿元

成立日期：2013年2月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营业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25.09亿元，其中存放央行款项2.12亿元，存放同业款项7.0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6.08亿元；负债合计14.79亿元，其中各项存款14.6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30亿元，其中实收资本10亿元，未分配利润0.27亿元。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019.98万元（营业净收入7317.1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976.23万元，实现税后净利2982.17万元。

（二）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通过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分别持有财务公司51%、40%和9%的股权。

因此，财务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4年，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将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业务等服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13年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且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上述协议仍处于有效期内。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在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作为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服务期限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相同。前述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财务公司作为海亮集团的资金管理中心，其主要作用是充分利用集团内部财务资源，集聚闲散资金，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存贷款、结算、融资和财务顾问等综合性服务，从而降低融资成本、加快资金周转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作为海亮集团下属海亮金属的控股子公司，由财务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主要目的包括：一是通过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通过财务公司的专业性、针对性金融服务，进一步支持公司产业的发展；三是实现公司金融资源的有效利用，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可以拓展公司投融资渠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